

建德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D2022A 小-023)

项目名称: 寿昌镇方家大院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人: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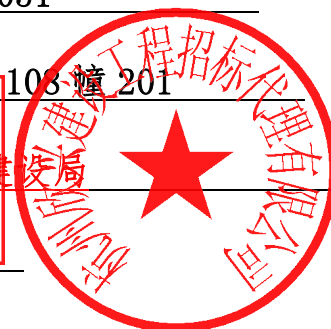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小兰 (电子印章)

联系人: 洪工 电话号码: 0571-64720051

地 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水韵天城103幢201

备案单位: 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昌镇方家大院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寿昌镇方家大院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方家大院危房按照三原则(原高度、原用地范围、原建筑面积)进行修缮提升, 并结合后续用途进行简单室内装修, 总建筑面积 1144.09 平方米(现场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请现场踏勘确定, 风险自担)。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本项目的预算审核价为 359.717200 万元, 暂估价 0.000000 万元, 下浮部分 359.717200 万元, 下浮区间 6.00-14.00 %。

三、 投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一) 投标人:

- 1、注册地在 建德市 范围内, 具有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 三级 资质的独立法人;
-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 5、投标人或其法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投标, 已参与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的;
- (2) 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

(二)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具备 建筑工程 二级
- 2、项目负责人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李
- 3、投标人拟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投标时无在建工程。

(三) 其他人员条件:

- (1) /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 杭州建易招必得网站

(https://www.zhaobide.com/Web/Partner_index?pid=58d5b09e-d858-48ad-8420-c9d6)

5ba2745d) 和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

(<http://www.jiande.gov.cn/col/col1229346101/index.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2022/3/16 14:20:00 截止。

3、未注册加入建德市投标企业市场主体库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入库手续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才能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网站点击“主体库入口”栏目中办理入库手续并取得 CA 证书。

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杭州建易招必得平台和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本项目公告页面“网上提疑”专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3/16 14:20:00**。

2、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杭州建易招必得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Web/Partner_index?pid=58d5b09e-d858-48ad-8420-c9d65ba2745d)。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未递交。

六、 资格审查的方式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七、 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信息在**杭州建易招必得平台**和**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发布。村（社区）项目还需同时在村务公开栏中张贴发布。

八、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总价下浮率法**。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请认真阅读《建德市电子投标制作工具》。
- 3、浏览器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用 360 兼容模式最新版本或 IE9 及以上的浏览器。
- 4、若在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系统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8968112150（吴工）

九、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 地 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水韵天城 108 幢

201

邮 编：311600 邮 编：311600

联 系 人：钱工 联 系 人：洪工

电 话：0571-64197380 电 话：0571-6472005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2022 年 3 月 4 日

{1} {798610}

{1} {798610}

兰李
印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述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述
1.1.4	项目名称	寿昌镇方家大院改造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方家大院危房按照三原原则（原高度、原用地范围、原建筑面积）进行修缮提升，并结合后续用途进行简单室内装修，总建筑面积1144.09平方米（现场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请现场踏勘确定，风险自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投标时工期引用自招标文件不可修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投标时质量标准引用自招标文件不可修改）
1.3.4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总承包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注册地在建德市范围内，具有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已参与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的； （2）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

		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
1.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 建筑工程 二级 2、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u>是</u> 3、其他条件： <u>/</u> 4、投标人拟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投标时无在建工程。
1.4.3	拟派其他人员条件：	1、 <u>/</u>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疑议的截止时间	2022/3/9 9:00:00
1.10.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2/3/10 16:00:00 前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媒体上发布（若有），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主动关注。
1.11	偏离	是否允许： <u>否</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2.2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时间	招标人在澄清时间前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媒体上发布（若有）。如若在该时间之后发布，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主动关注。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2/3/16 14:20:00
2.4	招标文件、预算审核报告或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招标资料的发布和获取方式	由投标人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杭州建易招必得平台 （ https://www.zhaobide.com/Web/Partner_index?pid=58d5b09e-d858-48ad-8420-c9d65ba2745d ）自行从网上下载和查看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3.3	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兰亭最高限价 59.772 万元</u>
3.4.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5.1	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使用年度保证金和项目保证金方式。 年度保证金： （1）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2)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的形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3) 收款单位名称：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年度保证金；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德支行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301040160011683284-0006 项目保证金 缴纳项目保证金的单位需在 <u>2022/3/16 14:20:00</u> 前，由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u>7.0000</u> 万元人民币，可采用电汇含网银方式。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登录入口 http://bzj.j-yi.com，投标单位第一次登录须先进行网上注册才能进行关联。完成注册后，必须将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与所投标项目关联，方可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最后在线打印“缴存确认单”。 单 位：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工程类；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德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11683284-0007； 联 系 人：俞 健； 联系电话：0571-64780246
3.6.3	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在规定的地方加盖法人或投标人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的份数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交易中心等单位要求另外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同时提供带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4.2.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网址：杭州建易招采平台建德专区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u> (<u>浙江省建德市洋安新城洋安社区荷映路 113 号三楼</u>)

5.2	基准价的确定和定标原则	1、基准价的确定：预算审核价低于 400 万元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系统在投标报价下浮的有效范围内随机抽取 4 个下浮费率，取 4 个下浮费率的平均值为基准下浮费率，评标基准价=（预算审核价-暂估价）*（1—基准下浮率）+暂估价。 2、定标原则：报价下浮率等于或最接近基准下浮率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接近幅度相同的情况下，下浮率高（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报价下浮费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中标的，中标价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中标的，中标价为基准价。 3、施工类项目投标报价下浮的有效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3-21%、土地整理（土地复垦项目）、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为 13-21%、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为 6-14%、装修装饰工程为 8-16%、安装工程为 10-18%、交通及中小修类工程为 8-16%、地质灾害类工程为 8-16%、水利工程为 10-18%、园林绿化工程为 17-25%，土石方工程为 13-21%。土石方工程的最高限价为预算价或预算审核价的基础上下浮 20%。其他特殊情况最高限价和下浮幅度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行政监督部门和业主五家联合协商确定。
5.3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网络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关注列表，找到所投项目并点击“观看开标”，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观看开标。 2、开标程序 （1）开标开始后，系统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2）系统自动解密完成后，开标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系统根据要求进行电子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暂停招投标活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杭州建易招必得平台和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村（社区）项目还需同时在村务公开栏中张贴公示。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必须在开具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等单位要求提供盖章的投标文件及带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4.1	履约担保金额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兰李
印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拟派其他人员的条件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的；被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4) 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夫妻、父子（女）、母子（女）关系，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质疑和澄清

1.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建德

市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网站本项目公告页面“网上提疑”专区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并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媒体上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预算审核报告或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内容的发布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有）。如若在该时间之后发布，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因该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媒体上发布就视同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该部分内容，请潜在投标人投标前主动关注相应媒体的内容。

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预算审核报告或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招标资料的发布和获取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投标函附录
- (4) 技术响应承诺书
- (5) 投标诚信承诺书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 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实行投标承诺制，投标时不需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若企业中标，中标企业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投标原件及复印件核查，审核通过后，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若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间内不提供原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 ②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由中标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并报经招标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变更，直至工程完工。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格式

3.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电子投标工具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建德市小额工程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制作（格式为*.加密文件）。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用数字证书（CA）进行加密。

3.2.2 投标单位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

特别注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识。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

3.3.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中载明。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

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年度投标保证金或者项目保证金。

3.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进行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企业本部基本账户交纳，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入账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金额为该项目工程造价的 2%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登记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法人或投标人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的份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其余纸质文件由中标单位根据监管部门、业主要求另外提供，纸质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建德市电子投标制作工具》要求进行制作、加密。

4.1.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 4.1.1 款规定制作、加密的，招标人将拒收，视为无效投

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建德市门户网公共资源交易版块”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需补充、修改的内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网上递交文件，并重新制作加密后按 4.2 条递交。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基准价的确定和定标原则见前附表。

5.3 开标程序：见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办法

6.2 本工程评标的具体操作按照前附表 5.2 项总价下浮率法进行评审和定标。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七章“评标办法（总价下浮法）”。

6.3 电子评标

系统根据招标文件选定“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规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7.1.2 招标人必须核实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的；

(2) 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的。

对被列入以上情形的投标人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投诉的，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有质疑投诉的，按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没有义务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土石方及工程结构、技术复杂的特殊项目外，合同一般应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中标人必须遵守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和《建德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建人社发〔2018〕20 号）的规定。

7.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系统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人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人的或经系统评审后有效标不足 3 人否决所有投标的，报相关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相关工作人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招标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无效标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投标人中标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9.2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必须为工程期间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一次性缴费手续，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其余险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也应投保。

9.3 本次计划工期招标人已综合考虑了可能停电、停水所引起的工期增加，由于停电、停水所引起的费用增加部分的造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 投标人因自身网路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制作软件的；

(2)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者非完整文件等原因造成无法进行开评标活动的；

(3)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情形。

9.5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暂停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待上述意外情形消除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如继续进行可能影响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招标人、投标人利益的，招标（代理人）应终止招标投标活动并重新组织招标，同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登记。若对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参照《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承包人(全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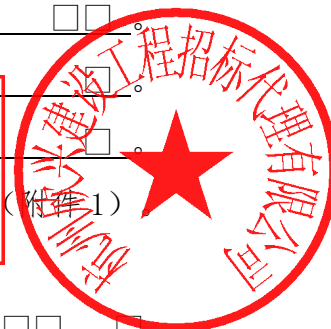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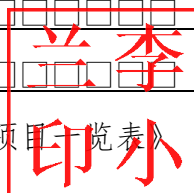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illegible]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价格形式。

五、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承包方按规定要求进场正常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价款的 80%；待上级部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施工单位完整项目资料支付至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业主委托第三方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款的 98.5%，剩余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在一个月内清算（不计利息）。

2、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按建政办函〔2017〕106 号文件执行，设计联系单内容已施工完成并经五方主体验收合格，按变更程序批复金额支付 50% 进度款，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余款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若设计变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2.2 双方约定工程竣工后工程价款决（结）算的确定方式：按以下第_____款执行。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在 3 个月内编制工程价款结算送给发包单位，经建德市财政局进行价款结算审计，工程款决（结）算数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在 3 个月内编制工程价款结算送给发包单位，经入围建德市财政局的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价款结算审核，工程款决（结）算数额以

(3) 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可的价款或其他方式结算（具体内容见专用条款）。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 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19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行业监管部门 1 份。政府投资项目还需向发改、财政部门各提交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二、合同通用条款

(略)

三、合同专用条款

参见《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

/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要求（略）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并以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章 图纸和预算审核报告或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预算审核报告或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并由投标人自行从建德市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招标投标网上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投标文件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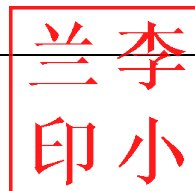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四舍五入保留到元）（下浮幅度为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暂估价（大写）_____元）并按招标时提供的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2）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3）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该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无在建或者预中标项目。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一旦中标，针对工程特点，在施工技术方面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将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备及布置施工总平面图，满足各个施工阶段的要求。

2. 我公司将统一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按招标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立体交叉施工，并将在资金、劳动力的投入上编制计划书，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3.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加强施工质量验收制度，绝不违章施工，绝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服从业主和监理的管理，并在施工过程中诚恳地接受各级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或一次性验收合格。

4.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和条例，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等级达到合格工地标准，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我公司中标后若未能完成以上承诺，自愿按工程施工合同做出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建德市投标活动，所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报送的相关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同意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二、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它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夫妻、父子（女）、母子（女）关系；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相关工作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自觉遵守国家、省及建德市有关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规定，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管理，坚决做到不转包，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五、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根据企业实力组织投标报价，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六、若中标，保证按业主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精心组织，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决不无故拖延工期，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七、我方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

(1) 若中标，我公司将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到岗，每月到位天数以招标人或监理人每月的考核为主。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2) 若中标，将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我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并报经招标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变更，直至工程完工；

八、我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过期并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一致的，企业资质、资格均符合本次投标要求；

九、我方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在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十、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执行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和《建德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建人社发〔2018〕20 号）的规定，足额缴纳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专户，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十一、我方投标时按要求不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在此我方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提供的上述材料均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十二、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等相关原件及复印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招标人方能向我方发放中标通知书。若我方在中标公示期间内不提供或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原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对此我方无异议；

十三、若中标，本承诺书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特别声明：**上述承诺事项均表达本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法律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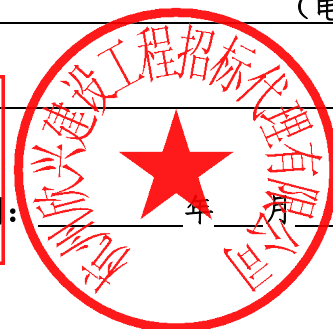
承诺人（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格的（2）%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7）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	（2000）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履约保证金的 30%	
5	提前工期奖	/	（/）元/天	合同中约定
6	施工总工期	/	15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	合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履约保证金的 30%	
9	预付款金额	/	合同价格的（10）%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合同价格的（10）%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月付款证书（ ）天	合同中约定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天	合同中约定
13	保修期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合同中约定

注：该表以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为准，不得作修改，投标单位须加盖红章。如有作修改或未盖红章，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总价下浮率法）

一、适用范围：普通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土地整理、中低产田改造、园林绿化、土石方等工程预算审核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三类工程施工项目可适用总价下浮率法。

二、操作方法：交易系统按开标定标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报价下浮率等于或最接近基准下浮率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接近幅度相同的情况下，下浮率高（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报价下浮费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中标的，中标价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中标的，中标价为基准价。

三、下浮幅度的有效范围：

序号	工程类别	基数	下浮幅度
1	房屋建筑及附属基础设施	招标人预算审核价 (扣除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不可变动的 暂估价、暂列金额)	6%—14%
2	装修装饰工程		8%—16%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地整理（土地复垦项目）工程、中低产田改造工程		13%—21%
4	水利工程		10%—18%
5	安装工程		10%—18%
6	交通工程（大中修）、地质灾害治理等其它工程项目		8%—16%
7	园林绿化工程	预算审核价	17%-25%
8	土石方工程	最高限价	13%-21%

备注：投标人在有效报价区间内报下浮费率，小数点保留 2 位，报价超出有效报价区间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元，大小写应当保持一致。

四、开标评标程序：

（一）确定基准下浮率：在行业监管部门的现场监管下，由招标人代表通过系统从下浮幅度的有效范围内随机抽取 4 个下浮费率，平均算出基准下浮率。

（二）系统评审：经交易系统初步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个）有效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区间的；
- 4、投标文件封面同时未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未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 5、投标函同时未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未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章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章相同的；
- 7、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电子公章不一致的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与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不一致的；
- 8、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11、未提供技术响应承诺书或技术响应承诺书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
- 12、未提供投标单位诚信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单位诚信投标承诺书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
- 1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存在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三）评标结果

1、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交易系统否决全部投标。若全部投标被否决，工程依法重新招标。

2、报价下浮率等于或最接近基准下浮率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接近幅度相同的情况下，下浮率高（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报价下浮费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中标的，中标价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中标的，中标价为基准价。

3、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的；是否被纳入“信用中国”及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信用网站正在被公示的信用“黑名单”。

4、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5、系统完成评标后，自动生成评标报告。

